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微信公众号推出《粤来粤懂反洗钱》知识普及栏目。本栏目通过系列专题讲解，把法规知识转化为生动故事，以案说法、以例示警，逐一揭开常见洗钱犯罪手法的伪装，提醒社会公众防范被犯罪分子利用、切勿因贪图小利而成为洗钱等犯罪活动的帮凶，提升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共同营造“全民反洗钱、共护金融安全”的社会氛围，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贡献力量。

虚开骗税不可为 警惕洗钱犯罪陷阱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要求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和税收安全。职业化犯罪团伙将涉税犯罪所得进行掩饰、隐瞒并使其表面合法化，隐蔽性强，因此做好风险识别和防范尤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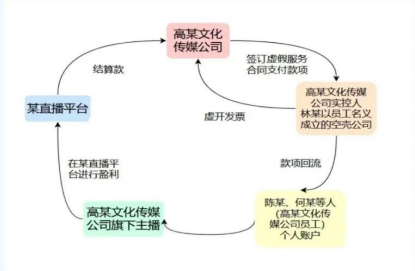


01

案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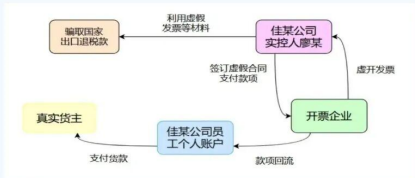
高某文化传媒公司虚开发票案

2022至2024年间，惠州市高某文化传媒公司以员工名义成立空壳公司，通过签订虚假服务合同，由空壳公司虚开发票1196份，价税合计2.26亿元，并支付款项，再以资金回流的方式将款项逐级分散转入到高某文化传媒公司旗下主播个人账户，为700名主播偷逃个人所得税3200余万元，公司少缴各项税费合计2100万元。



佳某公司骗取出口退税案

2020年至2022年间，中山市佳某公司实控人廖某指使公司多名业务员通过微信群等平台共享真实货主出口货物的报关信息，根据出口货物信息制作虚假的购销合同，找开票企业虚开出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986份，价税合计5.08亿元，并支付货款，再将款项分散转入到佳某公司控制的员工个人账户，由财务人员持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材料向税务部门申报退税，骗取出口退税5700万元。2024年10月，法院判决该实控人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涉案的出纳、业务员等企业员工20余人均被判处相应刑事处罚。



02

涉税洗钱犯罪常见特征

开票企业与受票企业为关联企业

以上案例中，高某文化传媒公司的开票企业是高某文化传媒公司以员工名义成立的空壳公司，佳某公司与开票企业法人股权结构相互交织，核心成员存在亲属关系。

虚构合同过渡资金

开票企业和受票企业双方签订虚假合同，开票企业虚开出对应货物品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票企业将资金转至开票企业对公账户，制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与受票企业存在真实交易的假象。

频繁发生公转私交易

开票企业收到结算款后，随即发生公转私交易，会分散将资金转入多个个人账户，案例中高某文化传媒公司的开票企业公转私交易占比超过90%。

资金回流明显

受票企业的资金通过开票公司账户，再流转至其控制的员工个人账户，呈现资金回流特征。

谨慎保护个人信息

不随意将身份证件、银行卡、税务登记证等重要证件和信息借给他人使用。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

不法分子可能借用他人的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等进行洗钱活动，不出租、出借账户既是对您的权利保护，也是我们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账户将真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不要受利益诱惑使用个人账户或对公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逃避监管部门的监测，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

不要轻易掉进洗钱“陷阱”

我们应自觉接受普法教育，增强反洗钱意识，清楚哪些是洗钱行为，避免因贪图私利或者碍于亲情、人情而参与了洗钱犯罪行为。



结语

如果您发现身边存在涉税洗钱犯罪线索，请积极向当地有权机关举报，通过大家的努力，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安全的经济环境，共同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